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谢金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11,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5%。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谢金成。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时间：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3,011,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75%。

三、 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谢金成先生关于减持计划通知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